

证券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春秋 01
证券代码：136421
发行总额：人民币 23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6 年 6 月 29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春秋航空”）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即 2016 年 1-3 月，下同）末的净资产为 69.06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下同）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81 亿元（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pring Airlines Co., Ltd
- 2、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 3、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 4、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整
-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40394
- 7、组织机构代码证：76839377-X
- 8、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联系人：陈可

电话：021-2235 3088

传真：021-2235 3089

电子信箱：ir@ch.com

邮政编码：200335

- 9、互联网网址：www.ch.com

- 10、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11、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本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发行人前身春航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春航有限的设立

经原民航总局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民航运函[2004]336 号）的批准，发行人前身春航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成立。春航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塔弄 158 号，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准的国内和地区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航空维修和服务；航空设备制造和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航材进出口；广告设计和制作；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从事根据公司法组成的有限公司都可以从事的其他合法活动。

春航有限成立时，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分别以现金出资 4,800 万元、3,2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40%。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4〉第 1028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春航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完毕。

春航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国旅	4,800	60
2	春秋包机	3,200	40
	合计	8,000	100

（2）春航有限 2009 年增资

经春航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决议同意，春秋国旅向春航有限增资 1.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春航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春秋国旅持有春航有限 84% 的股权、春秋包机持有春航有限 16% 的股权。根据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晟会验〈2009〉第 5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春航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由春秋国旅全部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已经民航华东局出具的《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09]003 号）的批准，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国旅	16,800	84
2	春秋包机	3,200	16
	合计	20,000	100

（3）春航有限 2010 年股权转让

经春航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决议同意，春秋包机将所持春航有限的 6%、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分别作价 2,400 万元、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民航局出具的《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 号）的批准，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国旅	16,800	84
2	春秋包机	1,400	7
3	春翔投资	1,200	6
4	春翼投资	600	3
	合计	20,000	100

2、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2010 年 11 月 5 日，中国民航局向春航有限下发《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 号），批准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9 日，春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春航有限的全体股东——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作为发起人，将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春航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154 号）的净资产值 579,702,639 元，按 1.9323:1 的比例折为春秋航空的股本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春秋国旅持有 2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春秋包机持有 2,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春翔投资持有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春翼投资持有 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净资产值折股后的余额 279,702,639 元计入春秋航空的资

本公积。经春航有限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同意豁免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同日，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春秋航空相关事宜签署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0 年 11 月 22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43 号）对春秋航空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发起人召开了春秋航空创立大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春秋航空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40394），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秋国旅	25,200	84
2	春秋包机	2,100	7
3	春翔投资	1,800	6
4	春翼投资	900	3
	合计	30,000	100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9 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经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50 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4,630,2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

（3）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春秋航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000 股。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除权，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王正华。

（2）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春秋国旅	504,000,000	63.00%	限售流通 A 股
2	春秋包机	42,000,000	5.25%	限售流通 A 股
3	春翔投资	36,000,000	4.50%	限售流通 A 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9,174,850	2.40%	A 股流通股
5	春翼投资	18,000,000	2.25%	限售流通 A 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35,062	1.15%	A 股流通股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10	0.86%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0.78%	A 股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797,152	0.72%	A 股流通股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	5,734,893	0.72%	A 股流通股
合计		653,041,967	81.6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持有发行人股份 504,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00%，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春秋国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87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3100001327057158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正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注册资本	3,49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时刻表，国际国内饭店指南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线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文化演出、体育赛事票务销售代理；停车场（库）管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境内外旅游服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正华	1,248	35.70
2	张秀智	200	5.72
3	黄静	200	5.72
4	杨素英	200	5.7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范新德	200	5.72
6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5.72
7	谢元宪	120	3.43
8	孙文霞	120	3.43
9	周卫红	120	3.43
10	沈大华	120	3.43
11	徐国萍	120	3.43
12	姜伟浩	120	3.43
13	陈基胜	80	2.29
14	殷辉	56	1.60
15	张磊	40	1.14
16	张武安	40	1.14
17	陈根章	40	1.14
18	江连生	40	1.14
19	杨树萍	40	1.14
20	沈文斌	40	1.14
21	王玉英	40	1.14
22	沈新娣	40	1.14
23	苏海山	24	0.69
24	杨洋	24	0.69
25	冯钧新	24	0.69
	合计	3,496	100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会中事（2016）审字第 17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春秋国旅的资产总计 1,751,037.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0,730.4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28,451.04 万元，净利润 126,083.23 万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运业务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586,060	2,217,554	1,826,998	1,649,409
	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	231,066	686,750	313,791	244,546
	可用座位公里数（万人公里）	628,335	2,388,518	1,963,029	1,763,364
	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	254,070	774,229	354,528	273,595
	旅客运输量（万人）	330	1,299	1,145	1,055
	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	105	323	165	127
	平均客座率（%）	93.32	92.84	93.07	93.54
	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	90.95	88.70	88.51	89.38
飞机日平均利用小时数（在册）	11.21	11.15	11.26	11.63	
货运业务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453	7,324	7,396	7,518
	可用吨位公里数（万吨公里）	4,477	17,175	14,177	12,733
	货邮运输量（吨）	9,196	45,779	47,009	49,232
	平均货邮载运率（%）	32.40	42.64	52.17	59.04
航线航班	经营航线数目（截至期末） ¹	112	114	81	64
	通航城市（截至期末）	76	84	60	45
	定期航班班次（每周航班数目）	1274	1,403	1,385	1,263

注1：经营航线数目不包含已开通但未于当年末/期末经营航线。

1、客运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提供国内航线的客运业务，其营业收入贡献占比超过 94%。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公司成功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凭借价格优势吸引大量对价格较为敏感的自费旅客以及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并借此成为目前国内旅客运输量、旅客周转量最大的民营航空公司以及大中华地区领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航线数目 112 条，覆盖 76 个国内、港澳台以及国际城市。2013 年至 2015 年，旅客周转量从 2013 年 1,649,409 万人公里增长到 2015 年 2,217,554 万人公里，年复合增长 15.95%。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旅客周转量年复合增长 67.58%。同时，发行人保持 92% 以上的平均客座率以及 11 个小时以上的飞机日平均利用小时数，持续维持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以上海虹桥和上海浦东机场为主要枢纽基地，先后建立以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为东北枢纽，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为华北枢纽，并在 2014 年于深圳宝安机场设立过夜基地并建立华南枢纽，并于杭州、大阪和济州设立过夜航站，逐步形成以华东上海

为核心、以东北沈阳、华北石家庄、华南深圳为战略支撑点的国内航线网络布局以及以日本大阪和名古屋、韩国济州等境外过夜航站的背靠中国大陆、面向东北亚、聚焦东南亚的国际级地区航线网络布局。

发行人以点对点、中程航线为主，航线设置在以基地、枢纽为中心向外飞行时间 5 小时以内的航段内。通过新开和加密高收益航线，如深圳相关航线等，并停飞部分低收益航线，以及国际化战略的加速推进等航线管理措施。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运行 55 条国内航线、6 条港澳台航线、51 条国际航线。

2、货运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国内航空货运（机场至机场）的运输业务，并于 2011 年 3 月开设了国际航空运输业务，该业务营业收入贡献占比不足 2%。发行人采用货运代理的销售模式，通过发行人自行研发的货运系统电子平台登记、追踪各货运代理的销售情况。货运价格会根据货物类型的不同（分为 A-G 类），区分航线与货物重量范围并结合市场环境进行调整。此外，发行人货运业务以快件和邮件运输服务为主。

3、辅助业务及其他

发行人的辅助业务主要包括机供品销售、逾重行李运输、快速登机服务和保险代理等与客运直接相关服务，并进一步挖掘航空旅游出行的周边服务，与铁路、公路合作，推出“空地联运”票务代理服务，基于直销网站流量的集聚效应开发“空中商城”和租车代理服务等。此外，发行人还提供包括地面服务以及维修服务在内的其它服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3 月，发行人辅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逾重行李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32%、5.66%、7.93% 和 7.84%，单位乘客的辅助收入分别为 26.88 元、35.46 元、49.41 元和 49.63 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主营业务板块类别划分收入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航空客运收入与航空货运收入。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8,622.43	100.00%	766,961.85	100.00%	704,073.81	100.00%	633,682.85	100.00%
航空客运收入	196,811.69	99.09%	757,595.41	98.78%	694,426.60	98.63%	622,666.49	98.26%
航空货运收入	1,810.74	0.91%	9,366.44	1.22%	9,647.21	1.37%	11,016.36	1.7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0,250.08	100.00%	42,405.41	100.00%	28,687.54	100.00%	22,661.08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08,872.51	100.00%	809,367.25	100.00%	732,761.35	100.00%	656,343.93	100.00%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5.79 亿元和 94.89 亿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1%和 59.20%。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4.40 亿元和 49.79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和 0.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和 0.85 倍。公司拟在未来几年持续扩大机队规模，购买及融资租赁飞机所产生的大额资本支出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若公司的自有资本未能相应增长或未来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2、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债务、资产以外币计值。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以外币计值的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等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为 79.72 亿元，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金融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29.21 亿元。公司外币计值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负债中，主要以美元计值。截至 2015 年末，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美元资产自然对冲或者可资本化汇兑损益部分，则公司将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5,131.33 万元。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 1,771.62 万元和 4,829.76 万元的汇兑收益；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2 年，汇兑损

失分别为 4,930.07 万元、7,908.72 万元和 57.12 万元。此外，公司未来购置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3、利率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总利息支出分别为 3,653.84 万元、20,344.95 万元、18,007.97 万元和 15,311.89 万元。我国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贷款利率水平的上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此外，公司债务中还包括部分浮动利率的美元贷款，该部分贷款的利率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利率，因此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上升会相应增加公司浮动利率的外币贷款成本。

4、补贴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等。公司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且在大力响应中国民航局“大众化战略”的同时，在与当地机场或政府的合作共赢中产生航线补贴收入。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15,161.61 万元、84,943.94 万元 61,646.27 万元和 52,216.51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30.73%、47.09%、50.70%和 52.90%；其中，航线相关补贴主要是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投放飞机运力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公司定额或定量的补贴。航线补贴及财政补贴的安排，既有利于通过公司的低票价优势吸引大量乘客，促进当地民航业发展，又使得公司迅速扩大当地市场份额，获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航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合作协议均有期限约定，公司在该等合作协议到期后存在无法与合作方续签合作协议及续约补贴标准大幅下降的风险，亦存在拓展新增补贴航线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补贴或难以拓展新增航线或者财政补贴，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包机包座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为其提供包机包座服务。其中，公司于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来自于为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客运包机包座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76,032.03 万元、173,738.36 万元、130,763.40 万元和 104,453.7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

营业收入的 36.40%、21.47%、17.85% 和 15.91%，呈逐年增长之势。尤其是新开辟的国际航线在运营初期可能更多通过春秋国旅的包机包座进行业务拓展。由于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规模和比重以及产生的关联应收款余额和占比均较高，未来发生重大变动时，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2,290.80 万元、90,369.47 万元、54,046.98 万元和 43,261.13 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68.31 万元、132,785.88 万元、88,418.19 万元和 73,223.3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机队规模逐步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但是，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政治因素、航油价格波动、突发事件发生、季节性特性、公司航线结构调整，以及任何其他影响航空运输业务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大幅下滑，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7、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顺利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首次公开发行等方式实现了机队扩张。公司已订购多架飞机及相关飞行设备用于扩充公司的航空载运能力，且可能会在未来根据公司的机队规划进一步扩充机队规模。公司未来几年在购置飞机、相关飞行设备、航材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未能有效实现持续融资，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有效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8、承诺事项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性承诺事项合计金额 2,325,711.08 万元，经营性承诺事项合计金额 395,068.80 万元，发行人资本性承诺和经营性承诺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尤其是飞机及发动机采购以及支付租金两项支出较多，预计未来投资性和经营性现金流支出较大，如发行人不能通过公司自身经营和外部融资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未来现金流可能持续为负，可能影响其经营情况。

（二）经营风险

1、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重大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都可能降低公众对公司飞行安全的信任度，使公司承担包括受伤及遇难旅客的索

赔、受损飞机和零部件的修理费用或更换成本。

针对不同的保险品种，在保险赔付阶段，不同的飞机引进方式下保险赔偿款的支付方式对于公司现金流将产生不同的影响。对于融资租赁飞机和经营租赁飞机，一般情况下，承租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一定时间（通常为 60 至 90 日）内将与飞机协议投保价值等额的价款或保险赔偿款支付给出租人，因此，若保险事故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航空公司可能会出现垫付资金的情况，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此外，一旦发生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已投保额可能不足以完全弥补相关赔偿责任与修理费用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主管部门也可能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以及后续经营限制，公司的声誉也将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国内航空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因此，航油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国内航空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新加坡航空煤油价格最高近 136 美元/桶，最低至约 38 美元/桶。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29 号），国内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内航油采购价格的波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大。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航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3.85%、30.40%、42.07%和 43.70%。若未来航油价格上涨，将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未来公司国际及地区航线的增加，境外航油采购比重可能会逐步加大，受国际航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也将相应增加。

3、飞行员紧缺风险

航空运输飞机驾驶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飞行学员通常需经历不少于规定时间的技能培训和飞行小时积累才能成为专业的飞行员。近年来，随着各航空公司机队运力的扩张以及新航空公司的设立，民航业在短期内面临飞行员资源短缺的问题，尤其缺乏驾机经验丰富的成熟机长。公司在未来可能存在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飞行员数量无

法满足公司机队扩张规划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的风险。

4、网络、系统故障风险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从前端服务到后台保障的信息化运作，包括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移动商务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前端运行与后台保障所需的运行控制系统、离港系统、结算系统和维修信息系统等。任何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迄今没有经历过任何重大的系统故障或安全漏洞，公司将继续加强网络建设以确保公司系统和网络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以降低潜在网络、系统故障和安全风险。任何网络安全方面的潜在威胁都可能降低乘客使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订票的意愿，任何重大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会导致网络服务的中断或延误，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单一机型风险

公司机队均由空客 A320 构成，每架均配备 CFM56-5B 发动机，若该等型号飞机或发动机被发现严重缺陷或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则可能被要求停飞纠正或发出适航指令。该类安全性问题可能会影响乘客选择乘坐公司航班，给公司业务带来损失。

6、航班延误风险

公司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具有高飞机日利用率的特点，由此可以最大程度地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并增加单架飞机收入。然而，航班延误的发生将降低公司的飞机日利用率，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造成航班延误的原因较多，如恶劣天气的影响、流量控制、临时发生的机械故障、安保管制等。公司面临的航班延误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在深度研究中国航空市场与国外低成本航空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对中国低成本航空模式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实践，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为减少核心人员的流失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完善薪酬结构，并通过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使其与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和承担公司未来经营的收益和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系统培训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后备人才。尽管如此，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

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若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人选，该部分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8、业务发展计划实施中的受限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包括机队扩张，新增、加密航线等。一方面，由于飞机的购买和租赁需经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的批准，公司的机队扩张计划将受到国家对民航业运力调控方针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航线经营许可权需获得中国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核准，公司新增、加密航线计划可能会受到民航基础设施、空域资源紧张的影响。

此外，对于未来计划新增的国际航线，一方面需获得相应监管部门关于航权时刻的批准；另一方面，将面临来自通航国家法律、业务、财务等各方面的全新考验，公司在既有市场的经验可能无法完全保证新开国际航线的成功运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效果。

若未来业务发展无法按计划充分实施或未获得理想效果，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9、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开辟境外航线，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610.67 万元、138,642.83 万元和 101,029.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9%、19.69%和 15.95%，收入及占比均逐年上升。未来公司还将继续通过航线网络扩张和参股运营等方式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加大港澳台及东北亚地区的投资和资本支出。境外各国和各地区的航线审批及监管与境内有所不同，境外航线飞行员与境内飞行员要求也有所差异，同时公司也面临境外经营审批限制、与境外机场交流和合作中的管理及文化差异，如公司境外业务管理能力不足，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及未来发展。公司存在由于境外业务持续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同时，新开辟航线需要一定时间段的资本支持和市场培育。春秋航空日本已于 2014 年 8 月正式开航日本境内航线，2015 年净亏损 49.00 亿日元。考虑到春秋航空日本经营业绩仍将受制于开航初期经营范围仅限于较少航线和航班数量等原因，春秋航空日本面临继续亏损并需要春秋航空持续投资补充资本的风险。未来，公司如新开辟境外航线，也可能会面临航线开辟初期出现亏损并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的情况。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通过春秋国旅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对春秋国旅的控股而间接控股公司，其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和春秋国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能存在利益不一致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年纪较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自控股股东春秋国旅与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长，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王正华先生目前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履行对春秋航空的决策权与控制权的其他状况。但因其年纪较大，若身体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民航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民航局作为目前中国民航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民航运输业实施监管，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航空公司设立、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修、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油料进销差价、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

中国民航局对航空公司准入条件、航线航权审批管理、航空公司合法运行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证管理、飞机采购和租赁、飞行员流动管理等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公司能否及时取得新的航线航权审批、飞机采购和租赁批准、延期航空承运人经营许可证均受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约束，中国民航局对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2、燃油附加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航空运输燃油附加费政策，是指国家价格及民航主管部门规定民航企业可以根据

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向旅客征收一定幅度的燃油附加费的相关政策。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出台了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允许航空公司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是否收取燃油附加及具体收取标准。若未来我国航空燃油附加费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直接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629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3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8 亿元的发行额度（含 8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5%，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见发行公告。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起息日：2016 年 6 月 2 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兑付日：2021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估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2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计息负债等用途。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广场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8110201012700255276。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 春秋 01”，证券代码为“136421”。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421”。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次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以下信息中，2013 年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其中部分经重述的科目数据摘自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主要摘自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以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 2013 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后者分别就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100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5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参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646.75	309,451.50	239,994.18	147,478.06
应收票据	-	-	180.00	-
应收账款	11,439.01	10,176.87	7,327.53	6,310.06
预付款项	31,371.44	26,119.56	19,470.35	16,934.56
其他应收款	77,989.03	72,054.71	19,283.60	15,941.30
存货	5,555.34	5,496.57	4,283.84	4,162.32
其他流动资产	678.44	3,144.57	1,646.31	814.40
流动资产合计	429,680.01	426,443.78	292,185.82	191,64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54.36	9,534.45	11,026.22	9,751.51
固定资产	584,918.99	585,835.34	437,180.81	379,951.56
在建工程	471,705.88	428,758.06	251,212.44	54,937.45
无形资产	6,231.58	6,295.51	5,429.92	5,128.24
长期待摊费用	44,020.64	44,162.06	36,231.44	29,99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5.35	12,771.98	11,276.33	10,24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54.06	89,097.70	81,605.91	83,49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890.87	1,176,455.10	833,963.07	573,500.43
资产总计	1,648,570.89	1,602,898.88	1,126,148.89	765,14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592.18	156,107.51	204,550.99	29,020.61
应付票据	-	-	-	15,000.00
应付账款	36,584.78	33,950.12	20,432.65	21,250.61
预收款项	84,596.24	135,503.61	67,913.98	55,470.40
应付职工薪酬	5,804.51	19,959.03	13,097.94	14,109.87
应交税费	30,582.95	31,696.71	25,591.10	33,919.57
应付利息	2,167.17	3,284.84	3,781.26	2,115.34
其他应付款	14,820.88	15,033.36	11,974.55	10,88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94.53	102,339.72	74,369.22	41,008.38
流动负债合计	544,043.25	497,874.91	421,711.68	222,77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609.58	335,352.64	232,910.01	196,121.62
长期应付款	87,633.54	100,609.54	106,660.43	67,519.24
递延收益	1,998.01	1,740.33	974.98	39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0.29	13,343.57	8,562.79	4,02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881.42	451,046.07	349,108.21	268,061.51
负债合计	957,924.67	948,920.98	770,819.88	490,841.05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	8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153,433.28	153,433.28	27,970.26	27,970.26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7,952.72	27,952.72	15,000.00	15,000.00
未分配利润	429,260.21	392,591.90	282,358.74	201,32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0,646.22	653,977.90	355,329.01	274,300.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90,646.22	653,977.90	355,329.01	274,300.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48,570.89	1,602,898.88	1,126,148.89	765,141.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872.51	809,367.25	732,761.35	656,343.93
减：营业成本	(157,596.84)	(646,640.85)	(624,482.28)	(571,19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65)	(2,407.20)	(1,523.99)	(1,359.67)
销售费用	(5,089.66)	(23,314.85)	(18,446.00)	(15,279.44)
管理费用	(4,366.18)	(19,458.78)	(16,347.22)	(14,943.65)
财务费用-净额	(6,829.29)	(15,447.54)	(9,840.74)	(8,102.53)
投资损失	(2,380.09)	(11,728.57)	(8,074.13)	(2,203.53)
二、营业利润	32,290.80	90,369.47	54,046.98	43,261.13
加：营业外收入	17,071.78	90,237.99	68,347.65	55,451.57
减：营业外支出	(16.88)	(205.25)	(808.89)	(12.04)
三、利润总额	49,345.70	180,402.22	121,585.74	98,700.66
减：所得税费用	(12,677.39)	(47,616.34)	(33,167.55)	(25,477.27)
四、净利润	36,668.31	132,785.88	88,418.19	73,22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68.31	132,785.88	88,418.19	73,223.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68.31	132,785.88	88,418.19	73,22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8.31	132,785.88	88,418.19	73,22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6	1.68	1.47	1.2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6	1.68	1.47	1.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04.69	958,891.04	876,141.93	797,05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2.38	72,443.15	54,507.83	55,3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37.06	1,031,334.19	930,649.76	852,38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25.48)	(529,486.46)	(566,692.42)	(489,43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24.17)	(121,094.92)	(100,983.01)	(96,24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55.89)	(201,778.37)	(140,986.30)	(101,05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74)	(17,944.88)	(14,349.96)	(12,0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01.28)	(870,304.62)	(823,011.70)	(698,7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8	161,029.57	107,638.06	153,63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9.11	128,857.03	1,288.29	1,04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6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11	31,804.67	50,196.55	7,05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9.22	160,846.30	51,484.84	8,09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33.31)	(447,698.14)	(245,856.56)	(72,38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	(10,421.40)	(9,348.84)	(8,92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	(41,982.82)	(36,695.18)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05.78)	(500,102.37)	(291,900.57)	(91,314.3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6.56)	(339,256.07)	(240,415.74)	(83,21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463.0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66.67	547,323.85	370,113.03	85,70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682.36	18,901.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66.67	792,469.22	389,014.82	85,704.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847.34)	(487,820.13)	(133,202.92)	(140,060.82)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771.50)	(9,600.00)	(7,389.26)	(6,245.8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0,670.52)	(16,290.08)	(15,39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12)	(30,886.56)	(7,776.72)	(5,42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6.96)	(548,977.21)	(164,658.98)	(167,124.7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9.70	243,492.01	224,355.85	(81,41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6.15)	9,353.53	242.77	(53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877.22)	74,619.04	91,820.94	(11,529.3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26.47	232,807.44	140,986.50	152,515.8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49.25	307,426.47	232,807.44	140,986.5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931.69	201,634.54	198,269.63	124,133.25
应收账款	12,126.16	10,333.35	8,605.04	7,573.14
预付款项	31,112.43	25,808.42	19,365.45	16,899.44
应收利息	341.13	818.98	-	-
其他应收款	83,546.25	78,346.38	22,648.16	16,016.04
存货	5,524.22	5,440.53	4,280.56	4,146.56
其他流动资产	598.18	3,144.57	1,646.31	802.18
流动资产合计	340,180.07	325,526.77	254,815.15	169,570.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936.86	53,016.95	38,808.72	22,334.01
固定资产	567,064.32	568,281.77	425,944.60	379,896.65
在建工程	470,430.48	427,482.66	245,433.31	46,567.80
无形资产	1,585.96	1,623.37	651.73	243.99
长期待摊费用	44,016.87	44,157.37	36,225.98	29,98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5.35	12,771.98	11,276.33	10,24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54.06	119,597.70	105,705.91	97,39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493.91	1,226,931.80	864,046.57	586,670.65
资产总计	1,628,673.98	1,552,458.57	1,118,861.73	756,24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722.34	156,107.51	111,613.65	29,020.61
应付票据	-	-	-	15,000.00
应付账款	35,832.02	33,062.42	19,679.46	21,119.11
预收款项	78,432.04	126,011.92	57,674.05	47,389.62
应付职工薪酬	5,798.31	19,951.39	13,097.94	14,109.87
应交税费	30,150.78	31,068.56	25,448.27	33,869.10
应付利息	2,396.98	3,489.99	3,781.26	2,115.34
其他应付款	100,422.68	48,767.40	120,877.44	10,10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36.94	91,990.03	74,369.22	41,008.38
流动负债合计	581,292.09	510,449.22	426,541.29	213,73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815.33	132,205.80	173,345.47	140,453.88
长期应付款	238,968.93	244,369.57	154,477.35	123,186.99
递延收益	1,998.01	1,740.33	974.98	39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0.29	13,343.57	8,562.79	4,02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422.56	391,659.26	337,360.59	268,061.51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943,714.65	902,108.48	763,901.88	481,798.10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	8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153,433.28	153,433.28	27,970.26	27,970.26
盈余公积	27,952.72	27,952.72	15,000.00	15,000.00
未分配利润	423,573.32	388,964.08	281,989.59	201,472.90
股东权益合计	684,959.33	650,350.09	354,959.85	274,443.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28,673.98	1,552,458.57	1,118,861.73	756,241.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795.70	805,206.32	729,684.73	654,261.40
减：营业成本	(158,200.01)	(649,729.65)	(624,884.82)	(570,567.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39)	(2,147.84)	(1,313.59)	(1,293.53)
销售费用	(4,498.56)	(21,517.55)	(16,899.03)	(13,804.77)
管理费用	(3,653.65)	(16,547.06)	(14,556.99)	(14,208.54)
财务费用-净额	(8,820.53)	(16,932.38)	(10,485.88)	(8,303.52)
投资损失	(2,380.09)	(11,728.57)	(8,074.13)	(2,203.53)
二、营业利润	29,986.47	86,603.26	53,470.29	43,879.86
加：营业外收入	17,071.72	90,226.96	68,342.19	55,443.57
减：营业外支出	(14.52)	(200.97)	(807.98)	(11.83)
三、利润总额	47,043.67	176,629.26	121,004.50	99,311.60
减：所得税费用	(12,434.43)	(47,102.04)	(33,098.55)	(25,418.97)
四、净利润	34,609.24	129,527.22	87,905.95	73,892.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09.24	129,527.22	87,905.95	73,892.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054.67	954,612.48	870,168.00	785,11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3.44	91,395.72	63,502.37	55,3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88.11	1,046,008.21	933,670.37	840,44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58.44)	(533,735.27)	(570,716.33)	(488,95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40.86)	(118,208.33)	(99,109.80)	(94,69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41.36)	(201,269.75)	(139,885.59)	(100,500.4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11)	(48,171.23)	(13,009.34)	(11,48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50.77)	(901,384.58)	(822,721.06)	(695,6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33	144,623.63	110,949.31	144,81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9.11	128,856.76	1,288.29	1,04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6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1.69	41,968.21	49,565.66	6,84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0.79	171,009.56	50,853.95	7,88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32.48)	(373,896.19)	(136,240.73)	(64,732.6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5,700.00)	(15,200.00)	(1,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	(10,421.40)	(9,348.84)	(8,92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2.47)	(60,482.82)	(46,895.18)	(18,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04.95)	(460,500.42)	(207,684.75)	(93,459.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4.16)	(289,490.85)	(156,830.80)	(85,57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463.0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96.83	294,701.46	264,798.82	85,70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682.36	18,901.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6.83	539,846.84	283,700.61	85,704.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545.60)	(296,627.91)	(125,114.56)	(131,913.20)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9,600.00)	(7,389.26)	(6,245.8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34.76)	(19,047.02)	(16,287.54)	(15,39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63)	(68,860.19)	(15,829.32)	(13,5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99.99)	(394,135.11)	(164,620.69)	(167,124.7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6.84	145,711.72	119,079.93	(81,41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33)	7,682.12	242.77	(53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24.68	8,526.62	73,441.21	(22,713.5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09.51	191,082.89	117,641.69	140,355.2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34.20	199,609.51	191,082.89	117,641.6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9	0.86	0.69	0.86
速动比率（倍）	0.78	0.85	0.68	0.84
资产负债率	58.11%	59.20%	68.45%	64.15%
财务指标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5.45	26.31	28.09	30.41
毛利率	24.55%	20.11%	14.78%	12.97%
净利率	17.56%	16.41%	12.07%	11.16%
利息保障倍数	-	14.18	9.80	8.78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59	0.77	0.90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含资本化利息, 扣除利息收入)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2016年1-3月数据均为非年化数据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本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支付

（1）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9 亿元、80.94 亿元、73.28 亿元及 65.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 亿元、13.28 亿元、8.84 亿元及 7.32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快速增长，显示出发行人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增长势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42.97 亿元，其中受限流动资产规模 0.21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2.41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11.76 亿元，尚有 125.1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基本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设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营运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信用评级机构将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信用评级机构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再行确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信用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信用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信用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1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9亿元用于偿还计息负债。本次公司债券将采取专户存储安排进行管理。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一）偿还计息负债

拟偿还的计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2014-7-30	2016-9-29	美元	38,397,181	248,704,715
2	中国银行	2015-6-30	2016-6-29	日元	1,781,146,158	99,387,956
3	中国银行	2015-7-31	2016-7-29	日元	1,188,680,742	66,328,385
4	中国银行	2015-7-31	2016-7-29	日元	1,188,680,742	66,328,385
5	天津银行	2015-8-5	2016-8-3	美元	5,032,544	32,596,598
6	中国银行	2015-8-31	2016-8-30	日元	1,732,192,844	96,656,361
7	浦发银行	2015-10-30	2016-10-28	美元	24,329,249	157,584,453
8	建设银行	2015-11-27	2016-11-26	日元	1,773,949,779	98,986,398
9	中国银行	2015-12-30	2016-12-29	日元	599,045,680	33,426,749
小计						900,000,000

注：上表中原币与人民币汇率为：1 美元= 6.4772 人民币，1 日元= 0.0558 人民币。偿还计息负债金额将按照偿还当日外汇汇率确定。

因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重点满足航油采购、飞机维修、机场起降、飞机及发动机经营租赁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运营的顺利进行。同时，还将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尤其是调整财务结构。因此，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发行所募资金的 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58.11% 上升至 61.39%，仍处于合理水平；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43.21% 增加至 58.65%（合并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0.79 倍增加至 1.25 倍，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此外，由于偿还了部分短期银行贷款，发行后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56.79% 下降至 41.35%，短期偿还贷款的压力减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负责人：陈斯伟、张一

项目组成员：刘文成、贾楠、许凯、王思韵、向萌朦、顾承宗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杜美娜、张聪之、徐宗轩

电话：010-8515 6322

传真：010-6560 8445

（二）律师事务所

1、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郭斌

电话：021-6045 2660

传真：021-6170 1189

2、牵头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2层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笑、杨旭东、刘玉玉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王琳、薛雨婷、林贇婧

电话：021-6350 1349

传真：021-6361 0539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

电话：010-8515 6322

传真：010-6560 8445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广场支行

负责人：奚锋佳

住所：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银行

联系人：盛杰

电话：021-6309 1581

传真：021-6309 1319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6887 0059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联系人：陈可

电话：021-22353088

传真：021-22353089

互联网网址：www.ch.com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